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85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蔡蕎鍵

黃鈺琄

一、債務人蔡蕎鍵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960,2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蔡蕎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黃鈺琄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編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	1,470,973元	114年6月9日	4.43	114年7月10日
002		6,489,298元	114年6月9日	2.58	114年7月10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